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过程简况

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于2024年12月6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20日投入调试。

2025年9月，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冠县储能PC项目总承包方）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于2025年9月进行了现场勘查，2025年9月编制完成《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具体内容参见《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表 6。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